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204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蒙草生态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蒙草生态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蒙草生态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蒙草生态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蒙草生态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蒙草生态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3月9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自本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至2020年3月9日止，本公司共有二次募集资金：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4,417,536股、3,420,910股、788,470股、668,622股、477,287股、407,902股和2,434,796股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60%股权）之配套融资或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76,84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1.28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 14,500,000.00 元，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5,499,991.28 元划转至贵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9101201090112561 的账户。此外减除保荐费用 5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376.84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511,61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07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都市支行	15050170663600000017		已注销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05510101040015918		已注销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484,511,614.44
减：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15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0,000.00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 1）	113,250,351.50
减：2015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515,082.10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735.70
加：2015 年专户利息收入	65,212.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19,809,657.60
减：201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2016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 1）	
减：2016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00,173,091.01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3,440.56
加：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146,329.57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10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19,779,455.6
减：2017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83,156,100.00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2017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3,429,228.78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425.00
加：2017 年专户利息收入	111,918.47
加：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10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3,304,620.29
减：2018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6,281,942.45
减：2018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4,770,307.40
减：2018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834.91
减：2018 年募集账户注销节余转出（注 2）	47,825.78
加：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加：2018 年专户利息收入	136,074.5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339,784.34
减：2019 年 1-9 月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2,044,164.85
减：2019 年 1-9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245.00
减：2019 年 1-9 月募集账户注销节余转出（注 4）	297,418.57
加：2019 年 1-9 月专户利息收入	2,044.0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	

注 1：2015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详见(二)、4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截至 2018 年 4 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开立的专户（05510101040015918）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47,825.78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5050170663600000017）内的 2,100 万元转为大额存单存放（存单号：15050270663600000005，到期日：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予以了公告，且 2018 年 10 月 26 日将存单金额及相应的利息合计 21,092,883.28 元提取转入了募集资金专户。

注 4：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开立的专户（1505017066360000001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297,418.57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及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315.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627.2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6,281,942.45 元（实际转出金额大于公告日永久性补充的金额部分系公告日至实际转出日的利息）。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7、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3,250,351.50 元，具体情况为：①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5,483,227.37 元；②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53,562,100.27 元；③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7,142,958.83 元；④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4,296,015.77 元；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2,766,049.26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已完工；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应甲方要求已停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收益差异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收益率	进度完成部分 实际收益率	差异(实 际-承诺)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36.02%	34.31%	-1.71%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22.86%	13.23%	-9.63%
3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27.38%	26.93%	-0.45%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35.50%	44.14%	8.64%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21.89%	-12.94%	-34.83%

注: 上述项目承诺收益率指工程项目毛利率。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 6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

(一)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 号)核准, 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 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615,52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 6,825.00 万元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008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鹭路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5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7,300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 协商确定“鹭路兴”60%股权交易作价 27,300 万元。鹭路兴各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鹭路兴”60%股权作价 27,300 万元。

鹭路兴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

于 2016 年 5 月 3 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3260127438U 的《营业执照》。

（2）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72,7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499,99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79,772.73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920,225.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19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	12154000000400402		已注销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8115601012400092051		已注销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54,920,225.47
加：发行费用尚未扣除的金额	579,772.73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转入的金额	255,499,998.20
减：本次购买鹭路兴 6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 1）	68,250,816.31
减：本次鹭路兴 60%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960,227.27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 发生情况
(注 1)	
减：本次鹭路兴 60%股权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金额	39,772.73
减：2016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2,486,833.14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606.31
加：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159,561.30
减：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0,000.00
减：其他支出	70,003.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7,601,299.94
减：2017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3,796,385.66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773.78
加：2017 年专户利息收入	123,895.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3,928,035.89
减：2018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8,886,459.75
减：2018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195.27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流动资金	15,106,541.06
减：2018 年募集账户注销节余转出（注 2）	9,385.94
加：2018 年专户利息收入	75,546.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注 1：2016 年度本次购买鹭路兴 6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详见(二)、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截至 2018 年 3 月，公司在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开立的专户（811560101240009205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9385.9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2154000000400402）内的 2,300 万元转为大额存单存放（存单号：12154000000494481，到期日：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予以了公告，且 2018 年 7 月 4 日提前将存单金额及相应的利息合计 23,004,983.33 元提取转入了募集资金专户。

(二)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09.3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5,106,541.06 元（实际转出金额大于公告日永久性补充的金额部分系公告日至实际转出日的利息）。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7、 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其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序号	项目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0,816.31 元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5,960,227.2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5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417,536 股、3,420,910 股、788,470 股、668,622 股、477,287 股、407,902 股和 2,434,796 股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00 万元。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19 号验资报告，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417,536 股、3,420,910 股、788,470 股、668,622 股、477,287 股、407,902 股和 2,434,796 股股份，同时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72,7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113,069.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651,301.00 元。

2016 年 5 月 3 日，王再添等持有的标的资产 6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已持有标的资产 60%的股权。

2、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交割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472,953.42	288,989,460.09	376,109,943.48	497,530,392.73
负债总额	116,575,338.36	137,237,364.67	189,120,353.19	253,776,827.38
归属于母公 司净资产合 计	137,897,615.06	151,752,095.42	186,989,590.29	243,753,565.35

3、 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认购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92.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70.77 万元。2016 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80.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52.18 万元。2017 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17.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76.40 万元。

4、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 万元、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5年度	4,050.00	4,065.72	100.39%
2016年度	4,200.00	4,459.68	106.18%
2017年度	5,040.00	5,672.39	112.55%
累计数	13,290.00	14,197.79	106.8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69 号《审计报告》，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70.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065.72 万元，2015 年度鹭路兴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信会师厦报字[2017]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52.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459.68 万元，2016 年度鹭路兴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信会师厦报字[2018]第 10010 号《审计报告》，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76.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5,672.39 万元，2017 年度鹭路兴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年度实现效益口径为净利润，本次披露口径为毛利（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经统一口径测算二者结果一致。因此，定期报告与本次报告披露无实质性差异。

四、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 6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491.77			
募集资金净额:		48,451.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2018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年1-9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00	12,400.00	7,933.33	已完工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8,800.00	8,800.00	8,800.00	已完工
3	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00	5,500.00	3,951.16	2018年10月15日完工
4	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4,600.00	4,600.00	3,822.53	已完工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00	3,700.00	620.69	应甲方要求已停建
6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973.54	9,973.54	9,973.54	不适用
合计		合计	50,000.00	48,451.16	48,491.77	

注1: 截至2017年7月20日, 募投项目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及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分别为4,466.66万元、777.48万元及3,071.47万元, 合计8,315.61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建设方案变更: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 “昆区项目”应甲方要求对建设内容有部分调整, 导致实际产值有所调减。

2)、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 部分工程使用的物料, 例如苗木等, 公司进行集中采购, 在集中采购过程中,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项目的物料采购款, 降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 导致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3)、甲方要求终止项目建设: 由于“呼伦贝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甲方主动要求终止了项目建设, 使得累计投资金额仅为629.44万元。

注2: “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原因: 该工程部分苗木集中采购,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出, 未使用募集资金。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6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766.97			
募集资金净额:		25,492.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6年:		21,49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		1,379.64	
			2018年:		1,888.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6,825.00	6,825.00	6,825.00	6,825.00
3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00%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00%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合计			26,250.00	26,250.00	26,250.00	26,250.00
			24,766.97	24,766.97	24,766.97	24,766.97
						1,483.03 (注1)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根据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鹭路兴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其中包含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的配套融资5000万, 由于甲方调整设计, 工程总投入减少, 使募集资金投入减少, 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1,483.03万元差异。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9月		
1	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工程毛利率为36.02% (预计投资收益总额为11,798.50万元)	1,438.41	2,333.73	537.93	56.13	-222.70	4,143.50	未达到 (注1)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毛利率为22.86% (预计投资收益总额为4,957.33万元)	976.22	717.29				1,693.51	未达到 (注2)
3	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预计投资收益总额为2,268.88万元	271.02	479.03		123.21		873.26	未达到(与承诺 毛利率差异较 小)
4	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预计投资收益总额为2,839.84万元	1,335.37	567.21	21.78	1,096.14		3,020.50	已达到 (注3)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预计投资收益总额为1,071.21万元	81.70	50.26	23.10			155.06	不适用
6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预计投资收益总额为2,657.18万元		152.05	855.18	482.61		1,489.84	未达到 (注4)

注: 工程项目效益指毛利。

注1: “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项目在2019年予以了终年结算, 该项目决算直接减少2019年1-9月份收入5,852,660.09元。

注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 (1) 招标文件约定的苗木不适合盐碱地栽植, 且甲方不同意更换品种, 导致苗木成活率低, 补植数量增加, 进而增加成本影响毛利率; (2) 盐碱指标超标导致换土等工作增加工程成本。

注3: “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在2018年度予以了终年结算, 该项目决算直接增加2018年度收入22,972,576.96元。

注4: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 因政府拆迁延期完成, 使该项目在2017年8月进行了反季节栽植, 导致苗木成活率低、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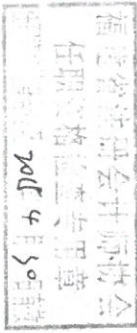


姓名 胡敬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11740707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2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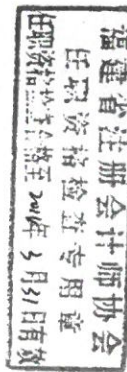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2001601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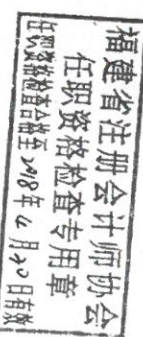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 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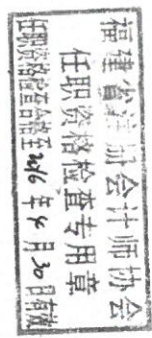
2017年 2 月 27 日



姓名 姜小山
 Full name 姜小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3-14
 Date of birth 1987-03-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380502198703145651
 Identity card 380502198703145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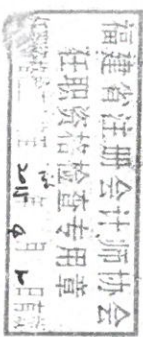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2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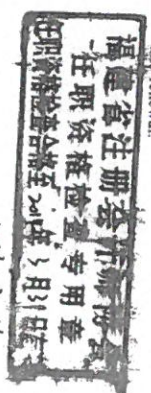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1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1

证书编号: 310000090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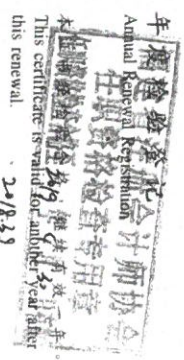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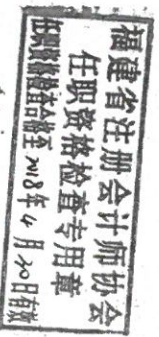


2016.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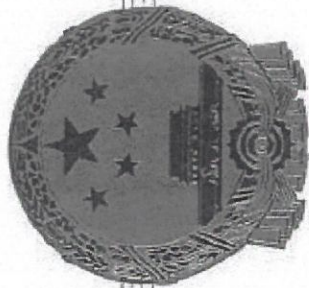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18.3.9



2017年 2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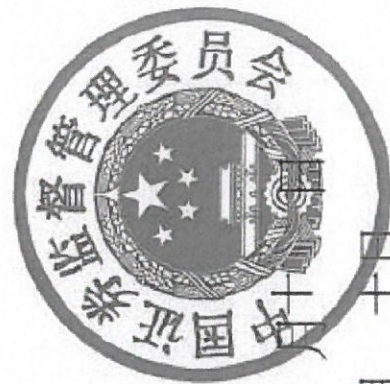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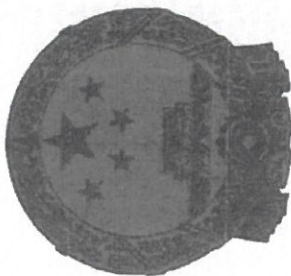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厦门分所胡敬东共壹位合伙人（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